

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

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92.1.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計算機教學暨電腦資源管理委員會通過
94.12.7 計算機教學暨電腦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100.12.29 100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100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101.12.05 101學年度計算機資源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為提供教職員生完善之網路應用環境，並有效管理校園網路促進公平合理之使用，恪遵台灣學術網路之使用精神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貳、除應遵守國家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頒布之規範外，校園網路之使用者並應自律，禁止於網路上從事下列活動：
- 一. 傳送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之著作。
 - 二. 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，以任何方式偷窺、竊取、更改、干擾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 - 三. 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四. 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帳號或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。
 - 五. 任意變更非屬於自己的 ip 位址及網卡位址。
 - 六.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本校資訊設備（電腦、網路設備等）。
 - 七. 散佈廣告信、電腦病毒或不實文字侮辱或誣謗他人名譽。
 - 八. 利用校園網路進行非教育學術研究等活動或商業行為。
 - 九.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。
 - 十. 違反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之行為。
 - 十一. 本校除因教育學術研究需求，必須另行申請使用外，其餘禁止本校校園網路對外使用 P2P、BT 等同類型之軟體。
- 參、校園網路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時，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，情節嚴重者另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外，並需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。
- 肆、電算中心接獲檢舉有違犯本規範之事件發生時，應即查明該不當資訊來源，儘速執行禁制與防護措施並保全證據，以保障多數人使用網路之權利。
- 伍、本校各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不得任意窺視及洩漏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三、為緊急救護及維護重大公共安全之需要。

四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，為保全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者。

陸、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柒、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資源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